

#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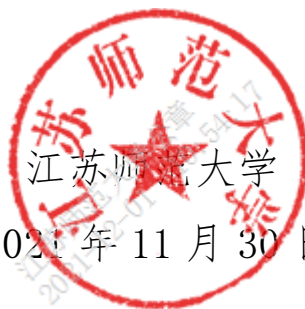
苏师大国资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毁损灭失赔偿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毁损灭失赔偿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11月30日

# 江苏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毁损灭失赔偿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维护资产安全完整，确保教学科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、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、文物和陈列品、图书档案、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等。

**第三条** 凡因过错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或灭失的，均应按照本办法进行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赔偿主体是致使固定资产毁损或灭失的过错人。赔偿主体可选择货币赔偿或者实物赔偿。

**第五条** 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。制订领用（借用）与归还登记等使用管理制度，改善资产保管条件，做好日常维护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全体教职工要强化资产安全意识，根据资产管理“责任到人”的要求，定期清查盘点个人名下固定资产，对毁损或灭失的资产主动及时办理赔偿手续。

## 第二章 赔偿责任认定

**第七条**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固定资产或部件毁损或灭失

的，应予赔偿。

（一）未经管理人员同意，或不听从管理人员指导劝告，擅自操作致使固定资产损坏的；

（二）未按照操作技术规程作业，致使固定资产损坏的；

（三）未经归口管理部门批准，擅自拆装或改装，致使固定资产损坏的；

（四）教师指导失误，致使学生因操作错误而造成固定资产损坏的；

（五）野外实习、横向课题研究等过程中经本单位批准携带设备外出毁损或灭失的；

（六）未经所在单位批准，擅自将固定资产用于非本职工作而造成灭失或者损坏的；

（七）因管理人员未尽责，保管不善而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或灭失的；

（八）新配置固定资产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，管理人未及时上报，或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维保而造成经济损失的；

（九）因人为事故或其他原因，导致不可移动固定资产（房屋、构筑物、植物）毁损的；

（十）其他因不遵守规章制度、工作失职或有过错等情况，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或灭失的。

**第八条** 因以下客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或灭失，且当事人及时如实上报，经鉴定确认后，可免于赔偿。

（一）固定资产因本身因素或使用年代过久，在正常使用

时发生的损坏；

（二）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耗损坏，且确认难以避免的；

（三）经批准，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虽采取了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损坏；

（四）其他因自然灾害，水、电故障等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固定资产意外损坏；

（五）经公安部门鉴定并出具书面证明，确已采取严密防范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被盗或损坏。

### 第三章 赔偿办法及标准

#### 第九条 灭失资产赔偿

（一）有最低使用年限的一般固定资产

赔偿金额=资产原值×5%+资产当月账面净值×加权系数。  
资产当月账面净值以“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显示的数据为准。加权系数取值范围：当事人及时上报者为1.0；灭失发生后隐瞒不报、推诿责任者为1.5。

（二）有最低使用年限的少数特殊资产，如：带光学镜头的仪器设备

赔偿金额=资产原值×60%+资产当月账面净值×加权系数。  
资产当月账面净值以“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显示的数据为准。加权系数取值范围：当事人及时上报者为1.0；灭失发生后隐瞒不报、推诿责任者为1.5。

### （三）无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

赔偿金额=市场重置评估价。市场重置评估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归口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，必要时可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。

## 第十条 毁损资产赔偿办法

（一）所毁损资产（不可移动固定资产除外）经维修可完全恢复使用功能的，赔偿金额=全额维修费用×加权系数。加权系数取值范围为0.3-0.7，具体取值由归口管理部门确定。

（二）所毁损资产（不可移动固定资产除外）经维修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的，赔偿金额=同类资产丢失赔偿金额×加权系数。加权系数取值范围为0.5-1.0，具体取值由归口管理部门确定。

（三）不可移动固定资产毁损的赔偿金额=全额修复费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选择实物赔偿，赔偿实物的配置标准（含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使用性能等）不得低于原固定资产配置标准，且须经归口管理部门严格验收确认后，交原使用单位继续使用。

## 第四章 赔偿执行

### 第十二条 赔偿流程

当事人发现资产毁损或灭失时，须及时填写《江苏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毁损灭失报批与赔偿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资产所在使用管理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署意见，上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，由归口管理部门核定赔偿金额与签署赔偿意见，再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。当事人应在审批后一周内将赔偿金

交至计划财务处或者将实物赔付到位。

**第十三条** 已毁损或灭失的资产（含不属责任事故而免于赔偿的），在赔偿手续办理完结后，凡需进行资产账目调整处理的，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凭赔偿审批表并登记缴纳赔偿款的收据号后，按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鉴于固定资产种类的多样性和毁损情况的复杂性，本办法未尽事宜可由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（如房屋及构筑物、图书、档案等）。

**第十五条** 发生事故后，当事人隐瞒不报、推诿责任，且损失重大、后果严重的，除责令赔偿责任人赔偿，还将予以相应处分，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单价在1000元以下、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未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低值耐用资产的丢失、损坏赔偿，由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江苏师范大学固定资产丢失损坏赔偿办法》（苏师大国资〔2019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江苏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毁损灭失报批与赔偿审批表